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亞 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06 版面 二版

亞運團包機赴大陸 可能以「專案核准」方式辦理

“海峽兩岸關係暫行條例草案”完成立法以前……

記者 邱文通／報導

●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有關官員昨天表示，在海峽兩岸關係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以前，可能考慮以「專案核准」方式，同意我國亞運代表團包機赴大陸，參加今年9月在北京舉行的亞運會。

根據海峽兩岸關係暫行條例草案第28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與大陸地區通航。前項許可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」

這位官員說，如果海峽兩岸關係暫行條例草案趕在9月以前完成立法，我國亞運代表團搭專機「飛航」大陸的可能性頗高，而且可能准許中華航空公司「擔綱」，否則，將以「專案核准」方式，提供亞運代表團必要的服務。

不過，他強調，所謂「專案核准」的折衷方式，希望是搭第3國（地區）專機，先飛往第3國（地區）的飛航情報區，再轉往大陸地區，避免抵觸「三不政策」。

對於交通部民航局所擬的「國籍民用航空器飛航大陸地區辦法」草案，這位官員說，原則可行，不過，此項行政命令，是否要在海峽兩岸關係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先行實施，尚待相關部會研議而定。

